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3
§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锐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201,689,098.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6,483,746.36 份	385,205,351.6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

	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李申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21-60637111
传真		(010)5816302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493,815.74	-30,864,216.95
本期利润	-554,405,043.69	-127,231,437.99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804	-0.221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0.00%	-12.3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7.75%	-8.01%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2,185,964,715.46	297,176,492.26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7761	0.7715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5,002,448,461.82	682,381,843.94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776	1.771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84.32%	-6.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8%	0.74%	4.71%	0.53%	-1.93%	0.21%
过去三个月	1.31%	1.13%	3.70%	0.71%	-2.39%	0.42%
过去六个月	-7.75%	1.14%	-3.69%	0.73%	-4.06%	0.41%
过去一年	7.16%	0.92%	-4.55%	0.62%	11.71%	0.30%
过去三年	128.11%	1.08%	17.26%	0.63%	110.85%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32%	0.89%	35.23%	0.59%	49.09%	0.30%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3%	0.74%	4.71%	0.53%	-1.98%	0.21%
过去三个月	1.14%	1.13%	3.70%	0.71%	-2.56%	0.42%
过去六个月	-8.01%	1.15%	-3.69%	0.73%	-4.3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7%	1.07%	-2.45%	0.69%	-4.32%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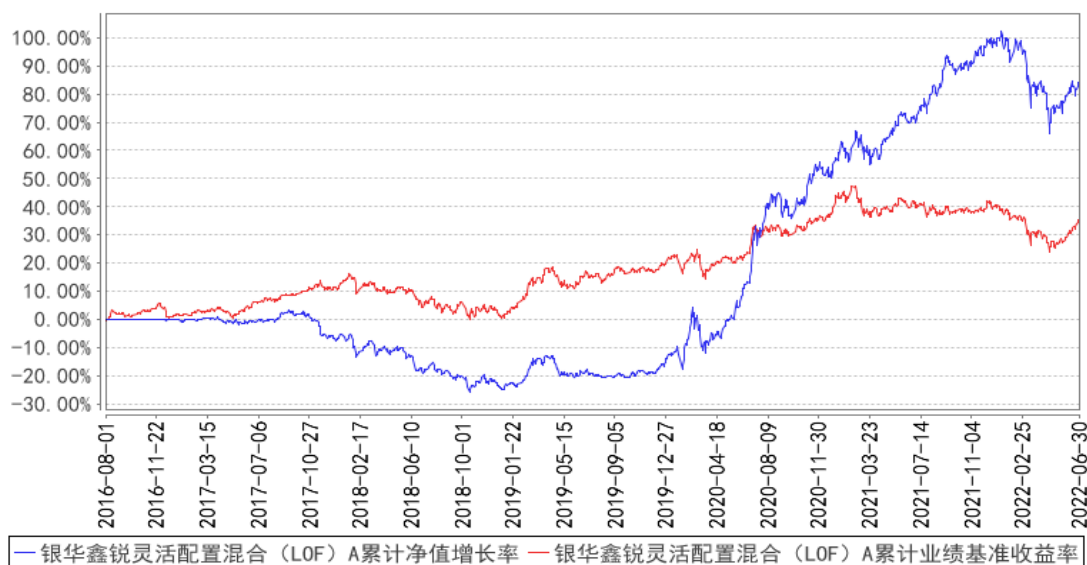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共同推出的沪深两市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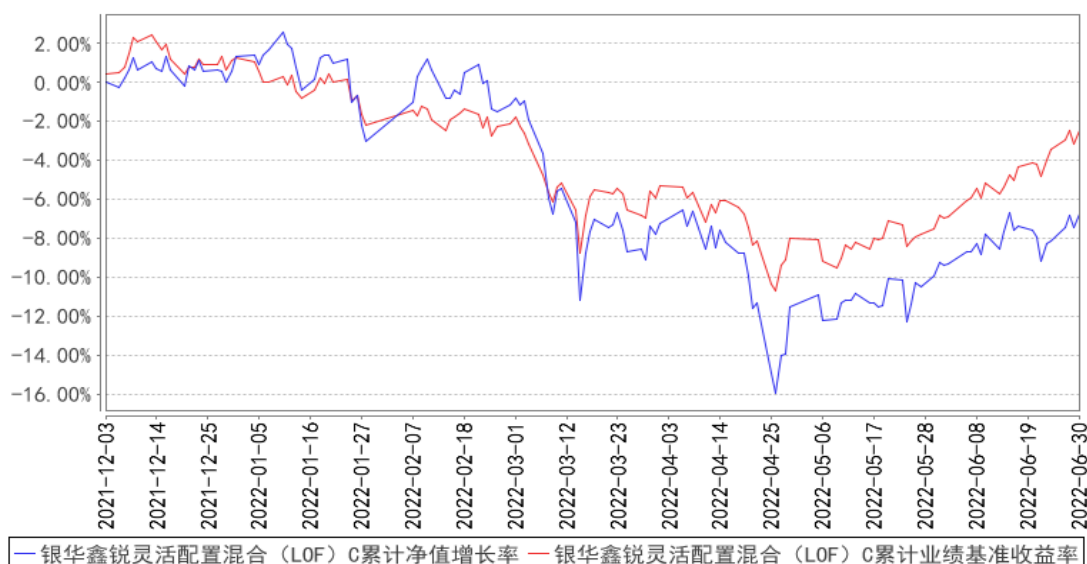
有一定的市场覆盖抗操纵性强并且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固定收益市场的状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综合考虑到本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和指数代表性，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平均加权作为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标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后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7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	-	13.5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兼任银

					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1 月 14 日	-	6.5 年	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现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两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主要处于弱势下行阶段。随着二季度后期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经济逐步露出回暖迹象。工业增加值、采购经理人指数、社零总额增速以及社融存量增速等各项同步经济的指标出现了先抑后扬的走势，低点基本上都在四月份。固定资产完成额增速逐步下行，尚

未看到逆转。受基数影响和衰退预期导致的环比下行，PPI 见顶回落。而 CPI 却是震荡向上，食品贡献较大，下半年有望继续推升。国内利率方面，长端利率相对平稳，短端利率因为经济需求不振，一季度比二季度有明显的下行。但是海外通胀超预期，美国加息缩表加速，海外利率大幅上行，下半年可能依旧对全球市场风险偏好构成压力。

本报告期，前四个月，市场调整幅度较大，尤其是前期抱团的估值高的成长性板块。稳增长方向相对抗跌。本身通胀预期不低，叠加俄乌局势使得油价暴涨，市场风险偏好急速下降，尤其是四月份很多成长股加速下跌。随着货币进一步宽松，但是经济低迷，资本市场资金较为泛滥，货币基金的收益率快速下行，成长股出现了快速的超跌反弹。尤其在政策的推动下，汽车产业链更为出色。而前期抗跌的稳增长板块表现较弱。随着大家预期疫情逐步改善，大消费行业在四月初开始企稳，六月份也表现不俗。本产品上半年没有做过大的调整，本产品之前相对超配的稳增长价值股，四月份表现较好，但是后期市场反弹行情下表现较弱。我们依旧维持我们自己操作的思路，在当下经济环境下，稳增长的政策推动相关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改善。而且中期看，全球利率环境将维持高位，所以稳增长价值股中期看风险收益比依旧较好。随着经济企稳，顺周期的消费行业基本面也将出现改善，本报告期，我们也逐步增加了泛消费行业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如果疫情不再恶化，经济环比复苏的势头依旧可以持续。后期随着稳增长政策出现实质效果，进入秋季开工旺季，经济企稳回升的趋势预计将更加明确。前期表现较弱的顺周期行业的基本面将出现明显改善迹象，尤其是跟国内经济相关度大的周期品和消费股，从而推动相关逐步上行。此外，当经济稳住且上行后，关注市场利率的变化，从而对风格板块构成的影响。同时，提防海外加息过快导致经济衰退的情况，对于与外需相关的行业，保持密切关注。

2022 年下半年，从股债性价比的情况来看，整体权益市场的机会大于风险。基于我们对下半年经济运行的判断，我们依旧以价值股和顺周期的各个行业为主要配置方向。除此之外，基于当下资产质量和未来 2-3 年企业的成长性，我们将自下而上选择一些长期看好的个股进行持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30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94,236,251.16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30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1,008,689.5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

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506,397,042.31	223,782,456.44
结算备付金		2,749,088.96	8,541,234.05
存出保证金		2,133,850.81	670,56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21,131,913.18	3,776,940,319.15
其中：股票投资		4,685,634,028.27	3,667,752,266.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5,497,884.91	109,188,05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629,945,036.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37,288.20	27,651,46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780,702.63
资产总计		5,950,349,183.46	4,668,311,779.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47,396,053.05	14,310,130.57
应付赎回款		104,617,738.15	1,329,74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36,401.40	4,596,909.69
应付托管费		1,239,400.24	766,15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4,815.11	47,181.9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4,404,469.75	4,157,426.08
负债合计		265,518,877.70	25,207,545.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201,689,098.04	2,371,741,181.23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483,141,207.72	2,271,363,053.33
净资产合计		5,684,830,305.76	4,643,104,234.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50,349,183.46	4,668,311,779.7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01,689,098.04 份，其中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基金份额总额 2,816,483,746.3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776 元；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基金份额总额 385,205,351.6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77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1,620,751.53	67,360,698.26
1. 利息收入		2,939,213.73	258,486.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343,549.03	255,142.76
债券利息收入		-	3,343.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5,664.70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396,794.11	92,997,821.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79,158,985.27	88,450,018.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7,716,526.69	-267,95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71,045,664.47	4,815,75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20	-527,278,448.99	-26,011,527.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3,115,277.84	115,917.55
减：二、营业总支出		60,015,730.15	8,910,784.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726,137.51	4,108,827.44
2. 托管费	6.4.10.2.2	8,121,022.91	684,804.5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039,131.01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11.99
8. 其他费用	6.4.7.23	129,438.72	4,117,14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81,636,481.68	58,449,914.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81,636,481.68	58,449,91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636,481.68	58,449,914.01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71,741,181.23	—	2,271,363,053.33	4,643,104,23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71,741,181.23	—	2,271,363,053.33	4,643,104,23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947,916.81	—	211,778,154.39	1,041,726,07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1,636,481.68	-681,636,481.6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9,947,916.81	—	1,008,659,576.76	1,838,607,49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4,972,691.57	—	2,412,999,203.21	5,067,971,894.78
2.基金赎回款	-1,825,024,774.76	—	-1,404,339,626.45	-3,229,364,401.21
(三)、	—	—	-115,244,940.69	-115,244,940.69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01,689,098.04	-	2,483,141,207.72	5,684,830,305.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8,233,812.06	-	179,821,476.01	508,055,2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28,233,812.06	-	179,821,476.01	508,055,2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42,474.92	-	96,858,784.94	153,101,25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449,914.01	58,449,914.01
（二）、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242,474.92	-	38,408,870.93	94,651,345.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242,387.69	-	85,586,200.05	215,828,587.74
2. 基金赎回款	-73,999,912.77	-	-47,177,329.12	-121,177,241.89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84,476,286.98	-	276,680,260.95	661,156,547.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凌宇翔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9 号《关于准予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622,371,621.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年度对日，即 2019 年 8 月 1 日，如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

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

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3,782,456.4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3,822.34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3,866,278.78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41,234.0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227.85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45,461.90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0,566.1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1.87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0,898.02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95,410.1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5,410.13 元。

应收申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51,464.8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534.8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62,999.71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0,702.63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3,822.34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227.85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31.87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

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76,195.84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95,410.13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534.86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76,940,319.1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76,195.84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77,916,514.99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06,397,042.31
等于：本金	506,346,595.86
加：应计利息	50,446.4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06,397,042.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165,824,541.95	-	4,685,634,028.27	-480,190,513.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245,895.40	363,754.08	19,665,613.68	55,964.20
	银行间市场	702,382,741.13	14,665,271.23	715,832,271.23	-1,215,741.13
	合计	721,628,636.53	15,029,025.31	735,497,884.91	-1,159,776.9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87,453,178.48	15,029,025.31	5,421,131,913.18	-481,350,290.6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6.4.7.5 债权投资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8,296.5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987,158.4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987,158.4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39,014.74
合计	4,404,469.7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90,536,049.62	2,190,536,049.62
本期申购	1,966,131,490.12	1,966,131,490.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40,183,793.38	-1,340,183,793.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16,483,746.36	2,816,483,746.3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1,205,131.61	181,205,131.61
本期申购	688,841,201.45	688,841,201.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4,840,981.38	-484,840,981.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5,205,351.68	385,205,351.68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006,242,821.62	91,462,660.57	2,097,705,482.19
本期利润	-123,493,815.74	-430,911,227.95	-554,405,043.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91,592,159.18	145,308,368.94	736,900,528.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12,447,592.54	-29,631,429.87	1,782,816,162.67

基金赎回款	-1,220,855,433.36	174,939,798.81	-1,045,915,634.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94,236,251.16	-	-94,236,251.16
本期末	2,380,104,913.90	-194,140,198.44	2,185,964,715.4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66,088,182.50	7,569,388.64	173,657,571.14
本期利润	-30,864,216.95	-96,367,221.04	-127,231,437.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561,791.04	62,197,257.60	271,759,048.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6,795,883.49	-6,612,842.95	630,183,040.54
基金赎回款	-427,234,092.45	68,810,100.55	-358,423,991.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008,689.53	-	-21,008,689.53
本期末	323,777,067.06	-26,600,574.80	297,176,492.2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1,483.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961.52
其他	81,104.48
合计	1,343,549.03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9,158,985.2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79,158,985.2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467,532,229.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628,912,986.92
减：交易费用	17,778,227.6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9,158,985.27
----------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517,270.5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00,743.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716,526.69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2,386,668.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0,668,218.87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15,068.49
减：交易费用	4,1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0,743.8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1,045,664.4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1,045,664.4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278,448.99
股票投资	-525,955,114.46
债券投资	-1,323,33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27,278,448.9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15,277.84
合计	3,115,277.8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9,507.3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423.98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29,438.7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728,695,075.64	5.77	475,824,372.42	18.03
西南证券	4,821,167,856.47	38.15	-	-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1,335,300,000.00	100.00	-	-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678,625.45	6.05	678,625.45	17.02
西南证券	4,489,969.56	40.03	1,365,372.54	34.2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第一创业	443,134.99	18.52	145,411.21	11.02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726,137.51	4,108,827.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35,805.00	856,078.9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21,022.91	684,804.5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11,006.49	1,411,006.49
合计	-	1,411,006.49	1,411,006.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 (LOF) C	合计
合计	-	-	-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06,397,042.31	1,151,483.03	186,967,049.97	233,458.7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0.3000	53,577,232.98	40,659,018.18	94,236,251.16	-
合计	-	-	-	0.3000	53,577,232.98	40,659,018.18	94,236,251.16	-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0.3000	14,021,262.86	6,987,426.67	21,008,689.53	-
合计	-	-	-	0.3000	14,021,262.86	6,987,426.67	21,008,689.53	-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券	成功	受限期	流通受限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股）	成本总额	总额	
301122	采纳股份	2022 年 01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0.31	70.37	301	15,143.31	21,181.37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6,397,042.31	-	-	-	506,397,042.31
结算备付金	2,749,088.96	-	-	-	2,749,088.96
存出保证金	2,133,850.81	-	-	-	2,133,8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497,884.91	-	-	-4,685,634,028.27	5,421,131,913.18
应收申购款	-	-	-	17,937,288.20	17,937,288.20
资产总计	1,246,777,866.99	-	-	-4,703,571,316.47	5,950,349,183.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4,617,738.15	104,617,73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36,401.40	7,436,401.40
应付托管费	-	-	-	1,239,400.24	1,239,400.24
应付清算款	-	-	-	147,396,053.05	147,396,05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4,815.11	424,815.11
其他负债	-	-	-	4,404,469.75	4,404,469.75
负债总计	-	-	-	265,518,877.70	265,518,877.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6,777,866.99	-	-	-4,438,052,438.77	5,684,830,305.76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3,782,456.44	-	-	-	223,782,456.44
结算备付金	8,541,234.05	-	-	-	8,541,234.05
存出保证金	670,566.15	-	-	-	670,56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88,053.00	-	-	-3,667,752,266.15	3,776,940,319.15
应收申购款	10,511,591.00	-	-	17,139,873.85	27,651,464.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29,945,036.49	629,945,036.49
其他资产	-	-	-	780,702.63	780,702.63
资产总计	352,693,900.64	-	-	-4,315,617,879.12	4,668,311,779.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29,745.30	1,329,74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596,909.69	4,596,909.69
应付托管费	-	-	-	766,151.61	766,151.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310,130.57	14,310,130.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181.95	47,181.95
其他负债	-	-	-	4,157,426.08	4,157,426.08
负债总计	-	-	-	25,207,545.20	25,207,545.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2,693,900.64	-	-	-4,290,410,333.92	4,643,104,234.56

注：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	-------------------------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25 个基点	-349,393.43	-152,419.03
	-25 个基点	349,393.43	152,419.03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685,634,028.27	82.42	3,667,752,266.15	7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735,497,884.91	12.94	109,188,053.00	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21,131,913.18	95.36	3,776,940,319.15	81.34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05,984,929.26	195,791,383.6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05,984,929.26	-195,791,383.6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685,612,846.90	3,666,985,376.90
第二层次	735,497,884.91	109,193,557.49
第三层次	21,181.37	761,384.76
合计	5,421,131,913.18	3,776,940,319.1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5,634,028.27	78.75
	其中：股票	4,685,634,028.27	78.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5,497,884.91	12.36
	其中：债券	735,497,884.91	1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9,146,131.27	8.56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71,139.01	0.34
9	合计	5,950,349,183.4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4,021,864.20	3.06
C	制造业	2,728,008,973.25	47.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186,368.60	1.60
E	建筑业	408,078,674.06	7.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437,131.03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59,093.90	0.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093,707.79	3.04
J	金融业	667,545,302.57	11.74
K	房地产业	203,635,746.64	3.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607,226.73	1.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59,939.5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5,634,028.27	82.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52,955,009	252,595,392.93	4.44
2	002493	荣盛石化	13,911,820	214,102,909.80	3.77
3	601390	中国中铁	30,077,458	184,675,592.12	3.25
4	601233	桐昆股份	11,442,861	181,712,632.68	3.20
5	600585	海螺水泥	4,984,016	175,836,084.48	3.09
6	601857	中国石油	32,834,314	174,021,864.20	3.06
7	300308	中际旭创	4,615,986	143,326,365.30	2.52
8	000858	五粮液	703,408	142,039,177.44	2.50
9	600887	伊利股份	3,209,540	125,011,583.00	2.20
10	600216	浙江医药	7,500,972	102,388,267.80	1.80
11	603019	中科曙光	3,387,818	98,314,478.36	1.73
12	600030	中信证券	4,458,918	96,580,163.88	1.70

13	601186	中国铁建	12,212,575	96,479,342.50	1.70
14	000977	浪潮信息	3,384,946	89,633,370.08	1.58
15	000932	华菱钢铁	17,593,801	89,552,447.09	1.58
16	603501	韦尔股份	503,700	87,155,211.00	1.53
17	600582	天地科技	18,232,689	87,152,253.42	1.53
18	600150	中国船舶	4,533,400	86,043,932.00	1.51
19	000002	万科 A	4,170,700	85,499,350.00	1.50
20	600048	保利发展	4,851,534	84,707,783.64	1.49
21	601800	中国交建	8,905,648	82,644,413.44	1.45
22	600597	光明乳业	5,637,897	71,206,639.11	1.25
23	000059	华锦股份	11,666,629	69,066,443.68	1.21
24	600808	马钢股份	18,030,456	68,335,428.24	1.20
25	000333	美的集团	1,120,968	67,695,257.52	1.19
26	600859	王府井	2,540,586	66,004,424.28	1.16
27	601888	中国中免	268,750	62,599,937.50	1.10
28	600837	海通证券	6,333,813	62,134,705.53	1.09
29	601601	中国太保	2,588,653	60,911,005.09	1.07
30	601688	华泰证券	4,063,104	57,696,076.80	1.01
31	000778	新兴铸管	11,944,649	57,573,208.18	1.01
32	601766	中国中车	10,837,786	56,356,487.20	0.99
33	000672	上峰水泥	3,261,775	51,470,809.50	0.91
34	600801	华新水泥	2,581,763	50,370,196.13	0.89
35	000959	首钢股份	10,107,000	48,109,320.00	0.85
36	002602	世纪华通	9,627,176	46,402,988.32	0.82
37	600452	涪陵电力	3,969,852	46,089,981.72	0.81
38	600782	新钢股份	8,999,276	45,356,351.04	0.80
39	600116	三峡水利	4,491,672	45,096,386.88	0.79
40	000776	广发证券	2,349,976	43,944,551.20	0.77
41	002436	兴森科技	3,754,708	42,315,559.16	0.74
42	600176	中国巨石	2,325,517	40,487,250.97	0.71
43	601288	农业银行	13,255,574	40,031,833.48	0.70
44	000400	许继电气	2,084,265	40,017,888.00	0.70
45	600131	国网信通	2,972,774	39,983,810.30	0.70
46	600309	万华化学	382,622	37,110,507.78	0.65
47	002233	塔牌集团	4,035,797	35,716,803.45	0.63
48	600562	国睿科技	2,277,301	33,817,919.85	0.59
49	001979	招商蛇口	2,489,100	33,428,613.00	0.59
50	601058	赛轮轮胎	2,718,151	30,633,561.77	0.54
51	601211	国泰君安	1,927,773	29,302,149.60	0.52
52	002701	奥瑞金	5,618,525	29,216,330.00	0.51
53	002120	韵达股份	1,662,315	28,359,093.90	0.50
54	600989	宝丰能源	1,870,603	27,404,333.95	0.48

55	000786	北新建材	776,900	26,896,278.00	0.47
56	600075	新疆天业	4,194,955	26,805,762.45	0.47
57	603816	顾家家居	465,270	26,348,240.10	0.46
58	002163	海南发展	1,823,500	26,021,345.00	0.46
59	600415	小商品城	4,489,639	25,007,289.23	0.44
60	300026	红日药业	3,008,200	23,163,140.00	0.41
61	002916	深南电路	237,925	22,295,951.75	0.39
62	300451	创业慧康	2,831,183	20,384,517.60	0.36
63	300253	卫宁健康	2,204,769	19,357,871.82	0.34
64	601618	中国中冶	5,216,566	18,257,981.00	0.32
65	002212	天融信	1,763,601	17,900,550.15	0.31
66	002372	伟星新材	735,700	17,686,228.00	0.31
67	300418	昆仑万维	1,017,380	16,278,080.00	0.29
68	601636	旗滨集团	1,256,760	16,023,690.00	0.28
69	002697	红旗连锁	3,112,270	15,716,963.50	0.28
70	601318	中国平安	322,680	15,065,929.20	0.27
71	600323	瀚蓝环境	715,119	14,659,939.50	0.26
72	603708	家家悦	1,016,019	14,468,110.56	0.25
73	002419	天虹股份	1,858,013	13,247,632.69	0.23
74	603927	中科软	548,280	12,785,889.60	0.22
75	605358	立昂微	156,286	10,530,550.68	0.19
76	600507	方大特钢	1,389,616	9,713,415.84	0.17
77	600872	中炬高新	278,410	9,635,770.10	0.17
78	600705	中航产融	2,683,091	9,283,494.86	0.16
79	600688	上海石化	2,065,003	6,566,709.54	0.12
80	600660	福耀玻璃	111,816	4,675,026.96	0.08
81	605009	豪悦护理	80,196	3,118,020.48	0.05
82	301122	采纳股份	301	21,181.37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93	荣盛石化	294,868,747.43	6.35
2	601233	桐昆股份	262,313,952.56	5.65
3	601857	中国石油	188,798,887.90	4.07
4	601390	中国中铁	177,982,223.50	3.83
5	600030	中信证券	165,472,997.56	3.56
6	601899	紫金矿业	165,010,151.18	3.55
7	000830	鲁西化工	164,060,018.36	3.53
8	601699	潞安环能	149,191,332.48	3.21
9	601800	中国交建	141,193,567.26	3.04

10	300059	东方财富	140,329,407.35	3.02
11	000858	五粮液	140,017,458.43	3.02
12	601225	陕西煤业	139,940,307.81	3.01
13	603019	中科曙光	135,068,241.48	2.91
14	000932	华菱钢铁	121,593,814.46	2.62
15	000977	浪潮信息	118,881,801.05	2.56
16	000983	山西焦煤	116,509,548.81	2.51
17	600582	天地科技	112,366,876.47	2.42
18	601398	工商银行	112,123,190.00	2.41
19	600808	马钢股份	109,770,244.00	2.36
20	300308	中际旭创	105,751,166.78	2.28
21	601898	中煤能源	103,649,247.10	2.23
22	601688	华泰证券	102,970,157.38	2.22
23	688111	金山办公	99,395,087.23	2.14
24	600150	中国船舶	98,031,724.28	2.11
25	601628	中国人寿	97,172,179.70	2.09
26	600995	文山电力	93,695,729.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201,132,568.94	4.33
2	601699	潞安环能	183,172,123.87	3.95
3	000830	鲁西化工	174,012,220.89	3.75
4	601899	紫金矿业	172,274,277.35	3.71
5	600025	华能水电	164,627,512.20	3.55
6	601225	陕西煤业	154,256,937.00	3.32
7	300059	东方财富	147,503,909.68	3.18
8	000983	山西焦煤	133,935,335.63	2.88
9	601800	中国交建	125,126,273.09	2.69
10	601877	正泰电器	122,286,230.09	2.63
11	601628	中国人寿	109,056,617.58	2.35
12	601898	中煤能源	107,618,594.34	2.32
13	601717	郑煤机	106,187,868.25	2.29
14	002460	赣锋锂业	105,946,767.18	2.28
15	600995	文山电力	104,390,791.94	2.25
16	688111	金山办公	101,670,239.94	2.19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00,250,926.42	2.16
18	600346	恒力石化	99,293,504.49	2.14
19	000066	中国长城	98,293,141.32	2.12
20	600581	八一钢铁	86,260,395.87	1.86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72,749,863.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67,532,229.2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7,218,619.16	6.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8,279,265.75	6.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8,279,265.75	6.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5,497,884.91	12.9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11	20 付息国债 11	2,400,000	245,829,567.12	4.32
2	210411	21 农发 11	2,300,000	233,799,095.89	4.11
3	210010	21 付息国债 10	900,000	91,723,438.36	1.61
4	190407	19 农发 07	800,000	82,434,586.30	1.45
5	170212	17 国开 12	400,000	41,522,586.30	0.7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中国石油（证券代码：601857）。

根据中国石油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国家审计署在例行审计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在原油交易中存在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完成有关问题整改。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33,850.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937,288.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71,139.0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268,682	10,482.59	2,283,187,780.49	81.07	533,295,965.87	18.9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44,185	8,718.01	326,247,605.26	84.69	58,957,746.42	15.31
合计	312,867	10,233.39	2,609,435,385.75	81.50	592,253,712.29	18.5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37,447.00	13.48
2	#中盛嘉合（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盛嘉合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45,376.00	11.46
3	叶武斌	5,000,291.00	8.49
4	李少丹	1,820,291.00	3.09
5	江苏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0,064.00	1.87
6	陶宇纓	1,000,068.00	1.70
7	夏美馨	1,000,068.00	1.70
8	鲍磊	992,135.00	1.68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53
10	#林景	664,722.00	1.1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1,874,380.37	0.07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37,736.08	0.01
	合计	1,912,116.45	0.0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100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0~10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22,371,621.4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0,536,049.62	181,205,131.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6,131,490.12	688,841,201.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0,183,793.38	484,840,98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6,483,746.36	385,205,351.68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南证券	4	4,821,167,85	38.15	4,489,969.56	40.03	-

		6.47				
太平洋证 券	4	1,483,959,09 3.43	11.74	1,085,218.27	9.68	-
广发证券	2	1,137,019,29 4.82	9.00	1,058,918.71	9.44	-
申万宏源	2	1,108,802,39 3.34	8.77	1,032,632.87	9.21	-
方正证券	4	1,096,821,66 8.24	8.68	802,106.20	7.15	-
华安证券	1	804,318,136. 27	6.36	749,067.09	6.68	-
第一创业	2	728,695,075. 64	5.77	678,625.45	6.05	-
上海证券	1	514,160,181. 83	4.07	478,835.61	4.27	-
银河证券	1	358,783,678. 16	2.84	334,138.49	2.98	-
华福证券	1	258,392,849. 12	2.04	240,645.08	2.15	-
海通证券	2	195,061,087. 32	1.54	142,649.14	1.27	-
华宝证券	3	131,716,905. 98	1.04	122,665.66	1.09	-
安信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5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信证券	3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华信	1	-	-	-	-	-
天风证券	3	-	-	-	-	-
西部证券	3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 券	2	-	-	-	-	-
兴业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华南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1,335,300,000.00	100.00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上海华信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华南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原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权证交易。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1 月 07 日
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1 月 21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8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1 月 28 日
9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18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2 月 22 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3 月 03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9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4 月 20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3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3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日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3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2 年 05 月 09 日

	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3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3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2.1.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